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且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
九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建議發行紅股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進行票選之權利	9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紅股、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表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九(9)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向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發行紅股之權益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省覽及酌情批准(a)增加法定股本；(b)發行紅股；及(c)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七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之最後限期	六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 (不少於48小時)	六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發行紅股權益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買賣紅股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劉善明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
九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布建議：(i)增加法定股本；(ii)發行紅股；(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會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392,707,524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之空間及促成建議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概無任何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法定普通股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92,707,524股為已發行股份，及19,607,292,476股為未發行股份)組成。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始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發行紅股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宣布，建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發行紅股。於達成以下所載條件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九(9)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為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2,707,524股股份。按此基準，合共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35,343,677.16港元將撥充資本。待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3,927,075,240股股份。

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除了不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外，將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益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發行紅股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預期可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紅股股票

倘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任何作出相反指示之特定書面指示，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且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紅股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紅股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紅股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股東權利及利益所造成影響之詳情，建議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紅股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項

倘若股東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紅股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行紅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紅股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新公司名稱有助識別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關係。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權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無任何變動，其將繼續以成衣漂染及紡織為主要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完成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新名稱之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該新立英文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所需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以「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後繼續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登記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股東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彼等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之股票。

誠如該公布「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之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為止。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故現階段無法確定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之確實日期。本公司將會就：(i)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ii)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之交易安排及期間；及(iii)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等另行刊登公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0港元計算，待發行紅股生效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43港元。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按此基準，待發行紅股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將約為1,72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待發行紅股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約為2,150.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股東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買賣碎股時所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為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如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碎股或將碎股補足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碎股持有人，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股票經紀聯絡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鄭偉浩先生(電話：2537 8287；傳真：2869 7140)。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不保證碎股買賣一定會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增加法定股本；(ii)發行紅股；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票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可於宣布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票選：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就普通決議案而言))：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謹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不少於35,343,677.16港元之進賬款項撥作資本，謹此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按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3,534,367,7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發行紅股」)；
 - (b) 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公司章程所限，除了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外，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必須或彼等認為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完成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新名稱正式登記手續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英文名稱後以新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更改名稱而言屬必須或彼等認為適宜而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